

# 中臺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

文件編號：RAR210  
1020529 校務會議通過

- 一、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利益揭露及衝突迴避審議，依據行政院「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訂定「中臺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案件與相關作業流程，由本校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審議。  
諮詢委員如為利益衝突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時，應行迴避審議。
- 三、本原則所稱利益衝突，指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不當之財產或非財產之利益者。
- 四、本原則所稱當事人，係指研發成果之創作人，其關係人係指：
  - (一)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當事人之三親等以內親屬。
  - (三)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四)當事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五、本原則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非財產上利益，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承接本校科技移轉業者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 六、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時，應以本校名義與合作企業訂定書面契約，其約定事項應依實際合作需求包含研發成果歸屬、交付項目、業務保密與利益迴避等事項。
- 七、當事人除法令規定或經本校書面同意外，不得將本校研發成果自行提供予營利事業使用或參與籌設營利事業。
- 八、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當事人，應負擔因此而衍生之所有損害賠償責任，並應自行負擔行政與民、刑事責任。
- 九、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